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39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林鴻安

被告 陳育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,5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145,000元（工資費用23,405元、外包工資800元、零件費用120,793元）等情，有估價單在卷可參。惟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車輛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

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
02 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
03 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
04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車輛係於110年3月出廠，
05 至本件事務日即112年6月19日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4月，零件自應
06 折舊，其零件折舊後所剩殘值為32,5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
07 計不應折舊之工資23,405元及外包工資800元，是本件原告得請
08 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為56,787元（計算式：32,582+23,405+80
09 0=56,787）。另加計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15,750元，原
10 告得請求之金額計為72,537元（計算式：56,787+15,750=72,53
11 7）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4 法 官 時 瑋 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8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25 書記官 詹昕容

26 附表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120,793×0.438=52,907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120,793-52,907=67,886
30 第2年折舊值	67,886×0.438=29,734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67,886-29,734=38,152

- 01 第3年折舊值 $38,152 \times 0.438 \times (4/12) = 5,570$
-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$38,152 - 5,570 = 32,582$